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詹琇媚
電話：049-2341159
傳真：049-2359406
電子信箱：cha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110739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稿、「獎勵優先採用在地生產農產品要點」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(1111073967令.pdf、1111073967令.odt、1208獎勵優先採用在地生產農產品要點.odt、1208-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.odt)

主旨：「獎勵優先採用在地生產農產品要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以農糧字第1111073967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(輔導處、企劃處、畜牧處、資訊中心、人事室)、漁業署、本會農糧署(企劃組(請刊登網站)、秘書室(行政科、法制科)、運銷加工組)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府 1111209



AAAA1110149030